附件二

有關變更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中「1日」解釋之

可行性意見調查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填表人/職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所屬行業	是否輪班	可行性	理由
	□是 □否	□可行，建議實施日期：_____ □有困難(請於右欄敘明理由)	

＊表格自行延伸使用，並煩請於108年3月10日前傳真或e-mail至本會，以利彙整。

＊本案聯絡人　工總綜合企劃處　華清吉先生　電話：02-27033500轉171，傳真：02-27026360， e-mail：cchua@cnfi.org.tw